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 501 中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兼學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丁一賢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陳晴玉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壹、頒發「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通過證書
貳、確認上次（第 136 次）行政會議紀錄（pp.11~20）

參、主席報告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pp.21~2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9103 號函辦理（詳附件一-1，pp.24~25）。
- 三、按上開函附表「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核定表，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如下：
（一）新增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 (二) 新增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同意「經營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起裁撤。
- (四)「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

四、惟因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無招生名額，無以辦理招生事宜，故擬不予新增；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因目前尚有在校生，故擬予保留暫不刪除。

五、本次修正內容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六、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2，pp.26~27）。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pp.29~3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詳附件二-1，pp.32~35）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暨「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詳附件二-2，pp.36~37）辦理。
- 三、本要點略述如下，專案小組由本校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長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要任務係針對本校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係指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及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可得委外業務等，進行（一）檢討與考核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項目。（二）督導本校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三）其他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之事項之審議。
- 四、檢附本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二-3，p.38）。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三 (pp.39~47)**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 102 年第 1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請本室修正轉任評分標準表並做適當評分的調整辦理。
- 三、為簡化流程並免除面試程序，依上開附帶決議，本校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僅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評分後送校長圈定轉任人選，爰修正本標準表。
- 四、檢附修正前本校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詳附件三-1，pp.42~44）及修正後標準表（詳附件三-2，pp.45~47）。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四 (pp.49~55)**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校務會議代表增加學位學程主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將「學位學程」主管納入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52~55）。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五 (pp.57~64)**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由於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並無自有師資來源，所有師資均來自各系所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支援，加上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經費有限與不穩定性，基於穩定及促進全英語學位學程之開課，確保學

生學習權益，將全英語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納入本辦法規範其支給標準實屬必要，因此進行本辦法修正。

三、本次修正建議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60~64）。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六（pp.65~6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增訂「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修訂本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68~69）。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七（pp.71~7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應小教卓規畫之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KPI，擬於本學期開始遴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增訂「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

三、本校原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辦法」，與今要增訂之「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皆屬兼任教學助理工作範疇，擬直接於「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辦法」，納入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並同一時間由同一個委員會委員進行遴選。

四、擬每學年選出一組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目前每學期約有 10 組社群進行活動），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並公開表揚。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74~75）。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八 (pp.77~8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2 年 6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80~8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

提案九 (pp.83~90)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pp.86~90），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明訂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因應本校本年度預算刪減，爰提案修正。
-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修正甲案、乙案前後對照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甲案（以金額呈現）： 每一導生以 <u>1,070</u> 元/學期計算， <u>其分配如下：</u> （一）導師人事費：（共計 <u>570</u> 元） 1 主任導師費 <u>50</u> 元/每一導生 2 班級導師費 <u>520</u> 元/每一導生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00</u> 元/每一導生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詢人力費用） <u>300</u> 元/每一導生	每一導生以 <u>1,280</u> 元/學期計算 （一）導師人事費：（共計 <u>720</u> 元） 1 主任導師費 <u>60</u> 元/每一導生 2 班級導師費 <u>660</u> 元/每一導生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50</u> 元/每一導生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詢人力費用） <u>310</u> 元/每一導生	甲案依 101 次主管會議決議之金額列出 優點： 分配額度清楚明瞭。 缺點： 預算如有調整需每次修法。

乙案（以比例呈現）： 每一導生以<u>1,070元/學期</u>，<u>按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u> （一）導師人事費： 1 主任導師費<u>4.％→42.8 元</u> 2 班級導師費<u>48％→ 513.6 元</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0％→214 元</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 輔人力費用） <u>28％→299.6 元</u>		乙案依 101 次 主管會議決議 之金額換算為 比例列出。 優點： 依比例計算預 算如有調整不 需隨之修法。 缺點： 分配額度依比 例計算無法直 接呈現，且無法 整數
--	--	--

三、本案除修正上述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外，其他條文修刪文字，一併列入。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案須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十（pp.91~99）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第 11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第 102 次主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研擬天候不佳之備案及重要貴賓人選之邀請事宜，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處經與畢聯會討論後研擬兩備方案內容詳如附件。
- 三、本處於 3 月 7 日發 Memo 詢問各院建議及可協助邀請貴賓人選，除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工學院尚未回覆外，法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均覆以無推薦貴賓人選。

擬 辦：本案通過後，照案執行。

決 議：

提案十一（pp.101~11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目前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作業，及配合本校

補助經費預算編列，爰提案修正。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pp.104~117）。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二（pp.119~124）

提案單位：研發處、土環系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議定之「合作備忘錄」及「儀器借用細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據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3 年 1 月 3 日 1032100037 號簽文辦理（詳附件十二-1，p.122）。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十二-2，p.123）及「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儀器借用細則（草案）」（詳附件十二-3，p.124）。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十三（pp.125~131）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芬蘭賽納應用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1 月資管系丁一賢老師協助促成兩校聯繫，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二）學生交流、（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

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五、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pp.128~13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十四 (pp.133~141)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斯洛伐克日利納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2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

三、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 學生交流、(二) 教職員互訪交流、(三) 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四) 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五) 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10 個學士生及/或碩士生、5 個博士生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五、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pp.136~14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十五 (pp.143~151)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因 102 年 5 月間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來訪時提議與本校締結

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經事後聯繫，雙方進一步同意簽訂學生短期研修協議，經協調後備忘錄及協議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四、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pp.146~15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十六（pp.153~15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簽訂「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行政資源等事項，藉由締結教育夥伴方式，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特訂定本合約草案。
- 三、檢附本合約草案（詳附件，p.156）。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

請另參閱【工作報告】及【本學期重點工作】附檔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戍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應經系蔡穎義主任（翁銘章主任代）、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丁一賢主任（王凱主任代）、應數系陳晴玉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馮世維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請假人員：經管所李揚所長、應化系蔡振章主任

紀 錄：胡淑君組員

壹、確認第 13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單位同仁本學期在爭取小教卓、推動產學合作、國際化、兩岸交流、學生事務、開源節流、人力調配等各方面的辛苦努力。

二、本年度預算大幅刪減，請各單位體諒，也請務必配合節約水電支出。

參、王學術副校長報告（詳見議程工作報告）

肆、陳行政副校長報告（詳見議程工作報告）

伍、國際處大陸學術交流成果報告

陸、KPI 專案報告

（一）理學院

（二）人文社會科學院

（三）管理學院

（四）工學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獎勵及培育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三、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公告並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詳附件二-1），爰將該規定新增至第三條內，俾利遵循。
- 三、有關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是否辦理原職缺升等乙案（詳附二-2），提經本校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建請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項納入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內完成修法後，再訂定該類人員升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條規定。
- 四、新增第十條規定，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項，另組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以及其有關辦理升等之權利義務以概括方式規定並比照本辦法辦理。
- 五、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二-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一、二項關於共同作者迴避的問題，請參考其他學校如何規定，修訂後再提本會討論。另第三項「投票委員」之定義，請參考內

政部會議規範做文字修正。

二、第十條緩議，俟擬妥配套措施後再議。

三、其餘照案通過【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詳附件三-1）爰將該規定新增至本準則第三條內，俾利遵循。

三、檢附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三-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

一、第五條第一、二項關於共同作者迴避的問題，請參考其他學校如何規定，修訂後再提本會討論。另第四項「投票委員」之定義，請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做文字修正。

二、其餘照案通過【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9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周知在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

一、第五條第一、二項關於共同作者迴避的問題，請參考其他學校如何規定，修訂後再提本會討論。另第四項「投票委員」之定義，請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做文字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89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周知在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學習院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本校東語系陳志文主任自 101 年 3 月起，始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洽簽本案二項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為英文版本，共計 4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二）教職員互訪交流（三）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之交流。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每學年以 2 個名額為限，交換生限定為女性。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應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問題。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以郵寄方式完成兩校簽約。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美國墨瑞州立大學 Murray State University(MSU)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海外短期研修附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2 年 10 月連興隆教務長協助促成兩校聯繫，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二）學生交流。
- 四、兩校「海外短期研修附錄」合作內容包含：
（一）NUK 每年可選送學生至 MSU 短期研修 1 年，以 30 名為限，
（二）第一學期修讀 ESL 語言課程，第二學期達英文門檻後可選修校內

課程，學雜費、住宿費等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但 MSU 提供 NUK 學生 3300 美元學雜費相關優惠（包含 ESL 課程學費折扣、住宿費折扣、該校設立之 MS 全球推廣獎學金）。

(三)接待學校(MSU)負責安排 NUK 學生留學期間之校內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以郵寄方式完成兩校簽約。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大陸電子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黃肇瑞校長一行 4 員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至電子科技大學訪問，為促進雙方實質交流，兩校初步同意簽署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詳附件）。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1 月 7 日電子科技大學來訪時簽署完成。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有關統整本校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運動場館相關辦法計有：「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等六項。
- 三、為因應運動空間增加、改革管理方式、借用方式系統化、統整相關辦法以利管理，擬整合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詳附件），以符合現況。
- 四、為配合健身房電子化門禁管理、反映維修成本、購置健身器材、簡化行政流程、維持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及品質，校外人士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調整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肆章收費標準之二、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校內人士則維持原價。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 一、第二十三條優惠對象增加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及教育夥伴之學校。
- 二、其餘照案通過【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於體育室網頁公告週知，並寄發信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修法緣由：

- (一) 本案係依據 102 年 11 月 27 日人事室 e-mail 通知及新修正之「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具選舉資格教師為專任（案）教師。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之相關，修正本辦法中具選舉資格教師相關條文。
- (二) 修正第六條第三階段之投票原則，以避免屢因得票率未過半數重新投票或公告，而衍生辦理爭議問題。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執行情形：公告於院網頁並 email 週知所屬系所及師長。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104 年 2 月 23 日將再繳交校務追蹤報告，因此本年須再進行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之修訂。 二、中山大學計畫與本校建立策略聯盟之訊息，請各院系與所屬教師積極準備合作內容。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14（二）教務會議將針對系所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討論各系所配套措施。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電子公文系統讀卡機使用名單目前正造冊中。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擬調整升等辦法，以配合本校升等自審政策。	業已組成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研議小組並訂於 3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草案。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各主管協助監督預算執行。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運動場館看板、布告欄及照明設施設置與照明時間問題，請參酌總務處意見。	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當日中午 12：45。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9103 號函辦理（詳附件一-1）。
- 三、按上開函附表「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核定表，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如下：
 - （一）新增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 （二）新增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三）同意「經營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起裁撤。
 - （四）「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
- 四、惟因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無招生名額，無以辦理招生事宜，故擬不予新增；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因目前尚有在校生，故擬予保留暫不刪除。
- 五、本次修正內容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六、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孫婉寬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201591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核定表(015910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勉予同意「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自103學年度起停招，
爾後類此申請案，請循「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
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時程及作業程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10月11日高大教字第1020106984號函暨102
年10月3日高大教字第1020106800號函。
- 二、為維護旨揭系所原有學生受教權益，請務必確實協助學生
課程之銜接及輔導等事宜。
- 三、另有關103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另案核復
；檢附「103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核定
表1份，請據以修正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並重新報部
審核。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10/28
15:18:01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102.10.21 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027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270	二年制在職專班	70
博士班	8	碩士在職專班	171
日間學制小計	1305	進修學制小計	241
合計	1546		
1. 申請擴增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案，不予同意。			
2. 申請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流用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未符合流用規定，不予同意。			
3.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 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 至 90%；爰調整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90%，計調整 1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新增班次	碩士班	西洋語文學系	1. 本案本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K 號函核復符合設立資格。 2. 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學院招生	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 本案本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K 號函核復符合設立資格。 2. 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名為限，得由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 3. 支援學系：應用化學系及應用物理學系。
更名	碩士班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原「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裁撤	學士班	經營管理學系	1. 同意「經營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起裁撤。 2. 學校於規劃增設系所時即應先行評估招生情況及教學資源等面向，自行調整招生名額，且本部核復該學系之核定表內已敘明「學校應由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學校爾後規劃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時應更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102.10.21 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			
			審慎周延。
停招	博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1. 勉予同意「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103 學年度起裁撤。 2. 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

附件一-2

國立高雄大學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設置表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院	西洋語文學系： <u>學士班、碩士班</u>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院	西洋語文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9103 號函核定新增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本項無修正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本項無修正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本項無修正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u>商</u>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 國際<u>企</u>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9103 號函核定，同意「經營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起裁撤；「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	---	--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詳附件二-1）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暨「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詳附件二-2）辦理。
- 三、本要點略述如下，專案小組由本校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長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要任務係針對本校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係指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及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可得委外業務等，進行（一）檢討與考核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項目。（二）督導本校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三）其他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之事項之審議。
- 四、檢附本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二-3）。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法規名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修正時間：101.3.5

一、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主管機關及本院指定之機關，應依本要點分別辦理督導、評鑑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

四、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一）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部分業務委外：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六、各機關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時，應依委託案件性質，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之民間機構負擔機關原應執行之主要公共任務；並約定如遇重大災變

或情勢變更，須由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時，該民間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七、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

- (一)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二)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 (三) 訂定委託契約：各機關業務委外，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各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
- (四) 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八、主管機關督導，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契約履行情形：主管機關應建立簽約前、議約談判及簽約後之合約管理機制，並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之履約管理情形。
- (二) 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督導所屬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運用。
- (三) 經費收支情形：評估委外前後經費運用狀況，督導所屬各機關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 (四) 查核報告之複查：主管機關得複查所屬各機關提供之查核報告；其複查項目應包括公共任務之執行、委外前後服務品質及績效差異、政府資源之妥適運用等項目，督導及查核結果得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

九、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適當安置：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 (二) 優惠退離：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十、各機關於辦理業務時，經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所屬機關（單位）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因應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之可行性；如辦理委外時，並應將檢討委外後之節餘人力，配置至其他新增業務或由主管機關依總員額法規定，調配至其他有業務需要之所屬機關（單位）。

籌備中機關之業務性質經評估後得委外者，應即檢討規劃委外，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

十一、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各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

十二、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總處，其格式如附表；各機關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為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得由人事總處會同本院綜合業務處、本院主計總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實施評鑑，其評鑑方式、項目及結論管考如下：

- （一）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書面評鑑。
- （二）評鑑項目：評鑑重點項目包含委外前後公共任務執行情形、人力配置消長、經費編列情形、委外效益、履約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 （三）評鑑結論管考：由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進行會商，並提出評鑑結論，經本院核定後，送受評機關據以執行，受評機關應於每半年將執行情形送人事總處列管。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附表-調查表

十三、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後，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以及有功人員獎勵措施如下：

（一）人力方面：

- 1. 為鼓勵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並加速人員精簡之推動，得比照總員額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實際精簡人力（即以其他適當職缺安置或辦理優惠退離）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人事總處配合次年度預算員額審查，並由本院核定分配予各該主管機關運用。

- 2.屬整體業務委外，經本院專案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屬部分業務委外，經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該機關自行考量配置。
- 3.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定委外，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裁減者，為維持服務不中輟，所遺職缺，得聘僱人員，聘期至業務實際交付委外時止。

(二)經費方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所撙節之經費，除改任於其他機關之人員及移列之人事費外，於扣除委託辦理費用後，以百分之二十之提撥比例，供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運用，並由本院主計總處於審核次年度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納入額度分配指標。

(三)獎勵方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成效優良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獎勵。

十四、各機關未依督導結果或評鑑結論辦理者，除已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或另為適當處理外，得視情節輕重，由各主管機關或本院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十五、各機關業務性質適合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者，得以改制或新設為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式辦理。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立法機關，其業務擬委託民間辦理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法規名稱：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及部屬機關(構)、學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效之考評，特訂定本要點。

二、考評對象：

(一)本部相關單位。

(二)部屬機關(構)、學校。

三、考評項目：

內部事務或服務:將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案件，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四、考評組織：

(一)本部為考評業務委託作業，必要時，得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秘書處、終身教育司、高等教育司(以下簡稱高教司)、人事處、綜合規劃司(以下簡稱綜規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下簡稱技職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資藝教司)、會計處、法制處及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以下簡稱資科司)各指派副主管一人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指派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一人出席開會，無副主管之單位由專門委員代表。

(二)幕僚業務，由人事處負責；下設四分組，分工如下：

- 1.部本部及部屬機關：由秘書處負責，人事處及資科司協同辦理。
- 2.部屬機構：由終身教育司負責，高教司、師資藝教司及綜規司協同辦理。
- 3.部屬國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醫院：由高教司負責，技職司及終身教育司協同辦理。
- 4.部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國教署負責。

五、考評方式：

(一)自評：本部及部屬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如附表）中之自評部分，送各分組辦理複評。

(二)複評：各分組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辦理複評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必要時並得辦理實地考評。

(三)本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確認。

六、考評指標：

(一)委託民間辦理成效之考評指標，應包括效益評估相關數據(如節省之人力及經費)及顧客滿意度等量化指標與履約管理情形、營運狀況及績效、服務品質等非量化指標。

(二)自評時應檢討並列述應委託民間辦理而未委託項目之評估。

七、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八、獎勵及改進：經考評後，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效卓著者，應予獎勵；推動委託成效不佳者，應督導其檢討改進。

圖表附件：

第5點附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doc

附件二-3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主要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所稱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係指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及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可得委外業務等。	定義本要點所稱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範圍。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檢討與考核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項目。 (二) 督導本校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三) 其他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之事項。	明訂本小組之任務。
四、本小組委員由本校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 <u>環安衛中心主任</u> 、圖書資訊館館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長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明訂本小組之組成。
五、本小組會議 <u>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u> ，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於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訂本小組召集會議與審議方式。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仍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 102 年第 1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請本室修正轉任評分標準表並做適當評分的調整辦理。
- 三、為簡化流程並免除面試程序，依上開附帶決議，本校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僅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評分後送校長圈定轉任人選，爰修正本標準表。
- 四、檢附修正前本校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詳附件三-1）及修正後標準表（詳附件三-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附件三-1

修正前-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

民國101 年10 月19 日第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標 分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6%)	學歷	專科學校（含）以下畢業 0.5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1 具碩士學位 2	本項目最高以2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年資	服務年資每滿1年 1	本項目最高以4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三、曾任學校其他單位經歷之服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4分之限制。
個別選項 (44%)	訓練及進修	終身學習時數中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酌予加計4分。 4 曾參加與任職業務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研習，期間2週以上，並領有證明者。 1	本項目最高以4分為限 一、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2週以上，且在現職職務期間之最近4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任職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4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研習以每項期間2週以上，並領有證明者始予計分。 三、終身學習時數中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合計每達30小時折算1週。 四、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初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且領有合格證書者。 0.5	本項目最高以1分為限 一、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65062號函公布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中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 1	

		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2 分 為 限	二、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評分標準之二分之一計分。 三、取得 2 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 四、其他外語檢定依前開標準核給分數。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中高級以上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2		
	工作表現	一、年度考核成績 二、獎懲	0-8	本項目最高以 8 分為限	一、考列甲等核給 2 分、乙等核給 1.2 分，最多採計最近 4 年的年終考核成績。 二、嘉獎（申誡）1 次，核給 0.2 分(扣減 0.2 分)；記功（記過）1 次，核給 0.6 分(扣減 0.6 分)；記大功（記大過）1 次，核給 1.8 分(扣減 1.8 分)。最多採計最近 4 年的獎懲紀錄。 三、考核成績與獎懲合計最高以 8 分為限。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三、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四、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五、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0~1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一、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10 分。 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5 分。 三、本項評分為上述二項分數之加總。
	專業能力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 四、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五、具備組織溝通、協調、規畫、果斷及	0~15	本項目最高以 15 分為限	一、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10 分。 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5 分。 三、本項分數為上述二項分數之加總。

	說服之能力。 六、 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 七、 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 八、 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			
面試 (20%)	由甄審委員會依職務實際需要與受考人面談。	0 至 20 分	由甄審委員會給予面試。	
其他具體事蹟 (10%)	一、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 二、業務職責程度。 三、具體事蹟。	0 至 10 分	一、 由受考人提出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提出之證照評分，最高核給 3 分。 二、 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負責業務職責程度酌予給分，最高核給 5 分。 三、 單位配置 1 名主辦單位內所有行政業務者，由職員甄審委員會酌予加分。	
綜合考評(20%)	由機關首長就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等作綜合考評。	0 至 20 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其他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審議。	

附件三-2

修正後-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

民國101 年10 月19 日第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7日第10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標	分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10%)	學歷	專科學校（含）以下畢業	1	本項目最高以3.5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2	
		具碩士學位	3.5	
	年資	服務年資每滿1年	1	本項目最高以6.5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三、曾任學校其他單位經歷之服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6.5分之限制。
個別選項 (55%)	訓練及進修	終身學習時數中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酌予加計4分。	4	本項目最高以4分為限 一、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2週以上，且在現職職務期間之最近3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任職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3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研習以每項期間2週以上，並領有證明者始予計分。 三、終身學習時數中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合計每達30小時折算1週。 四、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曾參加與任職業務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研習，期間2週以上，並領有證明者。	1	
	外語能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初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且領有合格證書者。	2	本項目 一、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65062號函公布之

	力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中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u>4</u>	最高以 <u>6</u> 分為限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中高級以上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u>6</u>		二、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評分標準之二分之一計分。 三、取得 2 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 其他外語檢定依前開標準核給分數。
	工作表現	一、年度考核成績 二、獎懲	0~ <u>9</u>	本項目最高以 <u>9</u> 分為限	一、考列甲等核給 2 分、乙等核給 1.2 分，最多採計最近 <u>3</u> 年的年終考核成績。 二、嘉獎（申誡）1 次，核給 0.2 分(扣減 0.2 分)；記功（記過）1 次，核給 0.6 分(扣減 0.6 分)；記大功（記大過）1 次，核給 1.8 分(扣減 1.8 分)。最多採計最近 <u>3</u> 年的獎懲紀錄。 三、考核成績與獎懲合計最高以 <u>9</u> 分為限。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三、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四、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五、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0~ <u>18</u>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u>18</u> 分為限	一、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u>12</u> 分。 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u>6</u> 分。 三、本項評分為上述二項分數之加總。
	專業能力	九、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 十、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十一、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 十二、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0~ <u>18</u>	本項目最高以 <u>18</u> 分為限	一、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u>12</u> 分。 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u>6</u> 分。 三、本項分數為上述二項分數之加總。

	十三、 具備組織溝通、協調、規畫、果斷及說服之能力。 十四、 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 十五、 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 十六、 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			
其他具體事蹟 (15%)	一、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 二、業務職責程度。 三、具體事蹟。	0 至 15 分	一、由受考人提出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提出之證照評分，最高核給 5 分。 二、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負責業務職責程度酌予給分，最高核給 7 分。 三、單位配置 1 名主辦單位內所有行政業務者，由職員甄審委員會酌予加分。	
綜合考評(20%)	由機關首長就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等作綜合考評。	0 至 20 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審議。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校務會議代表增加學位學程主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將「學位學程」主管納入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 修正對照表

民國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7日本校第102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未修正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 主管、學位學程 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將「學位學程」主管納入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代表總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各學院名額詳如附表)，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第四條 研究人員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未修正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符前項開議人數之規定，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未修正
	第八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之必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未修正
	第九條 校務會議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未修正
	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校長交議。 二、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提案。 三、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提案。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由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後始納入議程。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由於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並無自有師資來源，所有師資均來自各系所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支援，加上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經費有限與不穩定性，基於穩定及促進全英語學位學程之開課，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將全英語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納入本辦法規範其支給標準實屬必要，因此進行本辦法修正。
- 三、本次修正建議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修正條對照表

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其他行政職務：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非法定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班其授課人數達六十人以上者，每超出十人，以增加○．二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惟最高以授課時數二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 <u>產業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u> 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與產業碩士專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	為增加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課師資，促進與穩定相關開課量，新增將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之鐘點費計算方式入法，以鼓勵教師開課全英語學位學程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u>六、全英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 2 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u>	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程。
第八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第八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新增第四款，將專任教師在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u>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u>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入不受超鐘點數上限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 1 小時。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增訂「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修訂本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學助理自發性組成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以促進專業知能成長並落實教學助理同儕輔導(peer guidance)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申請對象：以本校現任教學助理為主，依學院或課程性質自由組成，每一社群至少五人以上，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成員聯繫及相關成果彙整。	未修正
	三、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申請期限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每案執行期限為該學期結束為止。	未修正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申請表」，及「成長社群計畫書」，以團隊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未修正
	五、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研討、主題式經驗分享、教學心得分享、補助教材研發等，惟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聚會至少三次。	未修正
	六、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學期補助經營費用至多叁仟元，研習活動之參加或辦理得另案申請補助(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均須檢據核銷，並以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一) 社群經營費用：如印刷費、文具雜支、膳食費(每人每次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壹百元)等。 (二)研習活動辦理或參加：如校內(外)講師鐘點費、車資等。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補助案件數將視該期編列經費而定。	未修正
八、管考方式： (一)繳交活動紀錄：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填寫活動紀錄，併同活動相關核銷單據，送交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該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未依期限內繳交者，未來不得申請本社群經費相關補助。 (三)出席相關活動：獲得補助之人員需參加由本處舉辦之教學助理成果分享會，出席情形列為次學期申請經費補助之參考。 <u>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另予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u>	八、管考方式： (一)繳交活動紀錄：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填寫活動紀錄，併同活動相關核銷單據，送交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該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未依期限內繳交者，未來不得申請本社群經費相關補助。 (三)出席相關活動：獲得補助之人員需參加由本處舉辦之教學助理成果分享會，出席情形列為次學期申請經費補助之參考。	<u>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另予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u>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小教卓規畫之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KPI，擬於本學期開始遴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增訂「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
- 三、本校原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辦法」，與今要增訂之「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皆屬兼任教學助理工作範疇，擬直接於「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辦法」，納入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並同一時間由同一個委員會委員進行遴選。
- 四、擬每學年選出一組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目前每學期約有 10 組社群進行活動），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並公開表揚。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新增依據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第二條 凡擔任滿一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學助理，且所擔任課程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五點量表平均達四分以上者，或組成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經教務處核定通過期末管考者，得分別由申請教師、社群召集人向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或向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參加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之遴選。	第二條 凡擔任滿一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學助理，且所擔任課程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五點量表平均達四分以上者，得由申請教師向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或向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參加優秀兼任教學助理之遴選。	新增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推薦資格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得推薦二名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送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每學年至多選出三名校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並公開表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學金每名至多新台幣壹萬元整，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 獲獎之兼任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成長社群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得推薦二名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送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每學年至多選出三名校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並公開表揚。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獲獎之兼任教學助理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新增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推派方式及獎學金額
第四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由教	第四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	新增兼任教學助理成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教學服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之推薦老師者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並由原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另推人選遞補。	務處教學服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之推薦老師者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並由原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另推人選遞補。	<u>社群</u>
	第五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標準，得參酌校訂遴選標準或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未修正
第六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一、近一學年修課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填答比例與調查結果。 二、近一學年教師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評量結果。 三、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四、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五、教學成果。 六、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七、其他。 <u>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評分項目如下：</u> <u>一、社群成員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u> <u>二、社群活動舉辦情形及活動成果產出。</u> <u>三、社群成員輔助教材研發或課業輔導之成果。</u> <u>四、其他。</u>	第六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一、近一學年修課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填答比例與調查結果。 二、近一學年教師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評量結果。 三、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四、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五、教學成果。 六、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七、其他。	新增 <u>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評分項目</u>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 102 年 6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甄選入學 <u>或單獨招生</u> 錄取進入本校任一學系就讀者。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一學系就讀者。	增加單獨招生入學學生。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 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含術科)中，有兩科成績均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且第三科為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3. 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二) 以甄選入學錄取本校者： 1. 凡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至少三科成績為十五級分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至少三科成績為十四級分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 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含術科)中，有兩科成績均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且第三科為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3. 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二) 以甄選入學錄取本校者： 1. 凡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至少三科成績為十五級分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至少三科成績為十四級分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納入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萬元。 3. 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其採計科目成績列該學系甄選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五十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三)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 <u>(四) 入學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u> <u>1. 棒球第 1 名及第 2 名、羽球第 1 名、桌球第 1 名、游泳第 1 名者。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及住宿費。</u> <u>2. 棒球第 3 名及第 4 名、羽球第 2 名、桌球第 2 名、游泳第 2 名者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 1/2 學雜費及 1/2 住宿費。</u> <u>3. 本款前 2 目名額若有缺額不得遞補。</u>	3.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其採計科目成績列該學系甄選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五十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三)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未修正
	五、當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得停發獎學金。	未修正
	六、本要點所列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或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支應。	未修正
	七、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未修正
	八、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獎學金給與辦法。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校長 核定後 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明訂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因應本校本年度預算刪減，爰提案修正。
-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修正甲案、乙案前後對照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甲案（以金額呈現）： 每一導生以<u>1,070元/學期</u>計算，<u>其分配如下：</u> （一）導師人事費：（共計<u>570元</u>） 1 主任導師費 <u>50元/每一導生</u> 2 班級導師費<u>520元/每一導生</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00元/每一導生</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輔人力費用） <u>300元/每一導生</u>	每一導生以<u>1,280元/學期</u>計算 （一）導師人事費：（共計<u>720元</u>） 1 主任導師費 <u>60元/每一導生</u> 2 班級導師費<u>660元/每一導生</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50元/每一導生</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輔人力費用） <u>310元/每一導生</u>	甲案依 101 次主管會議決議之金額列出 優點： 分配額度清楚明瞭。 缺點： 預算如有調整需每次修法。
乙案（以比例呈現）： 每一導生以<u>1,070元/學期</u>，<u>按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u> （一）導師人事費： 1 主任導師費<u>4% → 42.8元</u> 2 班級導師費<u>48% → 513.6元</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0% → 214元</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輔人力費用） <u>28% → 299.6元</u>		乙案依 101 次主管會議決議之金額換算為比例列出。 優點： 依比例計算預算如有調整不需隨之修法。 缺點： 分配額度依比例計算無法直接呈現，且無法整數

三、本案除修正上述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外，其他條文修刪文字，一併列入。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案須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0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會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0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0342 號函備查
 100 年 01 月 14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20 日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 <u>第十七條</u> 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 <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u> 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教師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後，第十七條條文內容均為依據不限第一項
	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導師之聘請，由各學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擔任輔導工作，或不能按本辦法執行任務時，由各系（所）主管會同學務長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	未修正
	第三條 導師編組及輔導原則： 一、導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卅人為原則，大一新生應由各系分組安排導師，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組派置導師一人；大二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由學生自選導師或各系分組編排導師。 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每週二之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由各系所公告導生，做為導師談話、導師與導生之活動及學務處舉辦學生輔導活動用。 三、導師與導生間之談話或聚會紀錄，其形式不拘，由導師記錄後自行留存。特殊案例需輔導之學生，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處理。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聘請： 為便於導師制度之推行，各學院、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未修正
	第五條 各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協助院、系、所導師解決困難問題，積極推行導師制度。 二、召集並主持院、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對建議事項，彙送學務處或其他單位參考辦理。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 一、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智力、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俾有效輔導學生。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協調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必要時訪問或聯繫家長，瞭解問題癥結，並於必要時轉介相關輔導單位協助解決。 三、主持導師時間及參與導生活動。 四、導師應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將特殊案例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處理。 五、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六、出席所輔導學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研討會等與學生有關之會議等活動。 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違規行為，得報請學務處獎懲之。學務處對於學生獎懲案件，必要時得請導師會同處理。 八、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評定導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學務處。 九、輔導學業待加強學生有關之課業困難與壓力問題。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 甲案（以金額呈現）：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依據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當日之各系所實際導生人數，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台幣<u>1,070</u>元計算，此經費分配如下： (一) 導師人事費以每位導生<u>570</u>元計算，其中主任導師費為每位導生<u>50</u>元，班級導師費為每位導生<u>520</u>元。 (二) 系（所）導生輔導活動費，以每位導生<u>200</u>元計算。 (三) 學務處辦理全校性導師輔導活動費，以每位導生<u>300</u>元計算，包括聘用諮輔人力、辦理導師與諮輔相關活動等費用。 ----- 乙案（以比例呈現）： 每一導生以<u>1,070</u>元/學期，<u>按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u> (一) 導師人事費： 1 主任導師費 <u>4.0%→ 42.8</u>元 2 班級導師費 <u>48.0%→ 513.6</u>元	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依據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當日之各系所實際導生人數，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台幣<u>一千二百八十</u>元計算，此經費分配如下： (一) 導師人事費以每位導生<u>七百二十</u>元計算，其中主任導師費為每位導生<u>六十</u>元，班級導師費為每位導生<u>六百六十</u>元。 (二) 系（所）導生輔導活動費，以每位導生<u>二百五十</u>元計算。 (三) 學務處辦理全校性導師輔導活動費，以每位導生<u>三百一十</u>元計算，包括聘用諮輔人力、辦理導師與諮輔相關活動等費用。	依據本校 103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研議修訂 甲案依 101 次主管會議決議之金額列出 優點： 分配額度清楚明瞭。 缺點： 預算如有調整需每次修法。 乙案依 101 次主管會議決議之金額換算為比例列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0%→214 元</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 (含諮輔人力費用) <u>28%→299.6 元</u>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師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師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	優點： 依比例計算 預算如有調整不需隨之修法。 缺點： 分配額度依比例計算無法直接呈現，且無法整數。
	第八條 導師會議： 各學院導師會議以輔導經驗分享或專題演講暨諮輔報告與宣導辦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以學務長及院長為共同主持人。全校性之導師輔導研習營，以專題方式或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分享等方式辦理之，以校長為主持人。	未修正
	第九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第 11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第 102 次主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研擬天候不佳之備案及重要貴賓人選之邀請事宜，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處經與畢聯會討論後研擬兩備方案內容詳如附件。
- 三、本處於 3 月 7 日發 Memo 詢問各院建議及可協助邀請貴賓人選，除工學院尚未回覆外，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均覆以無推薦貴賓人選。

擬辦：本案通過後，照案執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第十一屆畢業典禮流程

日期：6月7日（週六）

地點：洪四川運動廣場

時間（下午）	儀式 / 活動	備註	天候不佳之備案
2：45 ～ 3：00	畢業生集合	畢業生於圖資大樓二樓大廳集合整隊。	1. <u>學生</u> ：於 6/7(當日) 中午 12 點視天候狀況決定是否進行校園巡禮。 若不進行校園巡禮，將於圖資大樓 1 樓領學士袍處提醒畢業生： <u>3 點 30 分</u> 於洪四川運動廣場集合，直接入場就坐。 2. <u>家長</u> ： -車停綜合大樓的家長請自行到會場。 -車停圖資大樓的家長可選乘坐大巴及中巴，請巴士開車時間間距縮短。
3：00 ～ 3：50	畢業生校園巡禮入場	1.校園巡禮路線：圖資二樓門口→敲響幸福鐘→下車道斜坡→群賢路→洪四川運動廣場。 2.會場播放畢業生照片 DVD。	
3：50 ～ 4：00	師長與貴賓入場	<u>師長於 3 點 40 分於圖資大樓 2F校史室集合</u> ，由校長帶領貴賓、行政與學術主管一同前往進場。	*視 6/7(當日)天候狀況決定： <u>方案 1</u> ：師長 3 點 45 分乘坐大型巴士於底端(靠近綜合大樓)入口處下車，請親善服務隊於入口處撐傘迎接。 <u>方案 2</u> ：直接由接近舞台的入口處入場，不走紅毯進場。
典禮開始 4：00 ～			
4：00 ～ 4：10	唱校歌		
4：10 ～ 4：30	校長、師長與貴賓致詞	1.校長致詞 2.貴賓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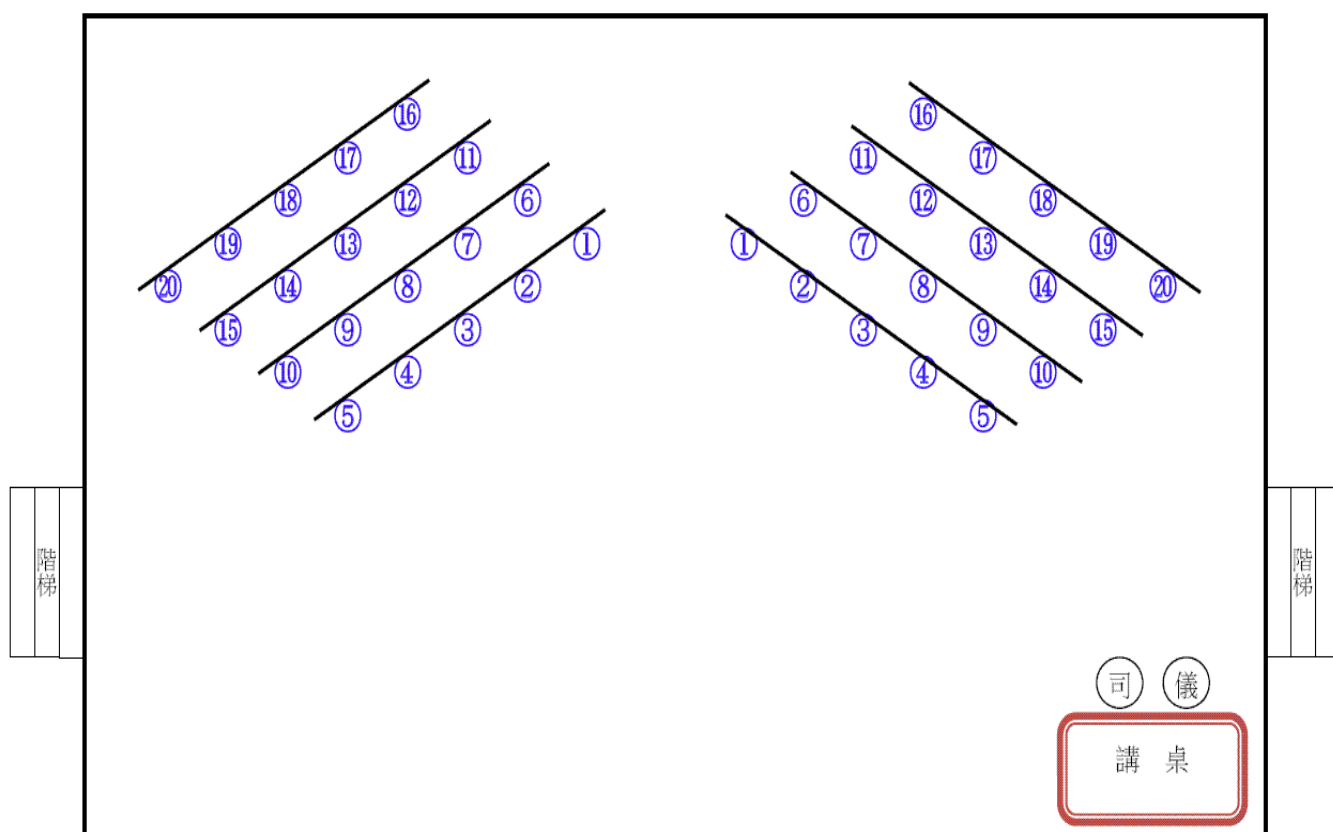
4：30 ～ 4：50	授證儀式	1.教務長向校長宣讀全校畢業人數。 2.院長宣讀該院畢業人數。 3.院長頒畢業證書、校長見證。 ※各系所每一畢業班派 1 名代表上台受證。
4：50 ～ 5：10	頒獎	1.斐陶斐榮譽會員→由黃肇瑞校長頒獎。 2.優良畢業僑生獎→由王副校長學亮頒獎。 3.優秀畢業生獎→由各院院長頒獎。
5：10 ～ 5：20	畢業生代表致詞	
5：20 ～ 5：30	畢業生致贈母校紀念品	1.EMBA 畢業生 2.應屆畢業生
5：30 ～ 6：00	撥穗禮暨謝師禮儀式	1. 由系主任/所長與導師為所屬畢業生撥穗。 2. 系主任回到舞台上，與會導師回到台前座位區，全體畢業生向老師們行一鞠躬禮。
禮成 6：00		

各處室同仁支援事項表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總指揮	陳副校長文生 謝振豪組長、若菱	綜理活動籌劃、各單位協調	
報到接待組	孫瑜謙秘書統籌 學務處同仁*1 ※校長室 6/7 支援： 1 人 ※秘書室 6/7 支援： 2 人 ※研發處 6/7 支援： 2 人	1.貴賓邀請及邀請卡寄送。 2.提醒師長出席時間(含校長、三長、院長、所長/系主任) 3.彙整貴賓參加名單與贈花名單。 4.準備貴賓簽到簿。 5.調配貴賓接待人選與位置。 6.當天貴賓報到與招待，並提供杯水。 7.回覆謝卡給贈花者。 8.家長接待服務及回收問卷。 9.臨時突發事件處理與通報。	*需要親善服務隊：____名。 *重要貴賓由校長室協助接待
場務秩序組	王美玲教官統籌 學務處同仁*3 ※活動後物品搬回請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協助。 ※教務處 6/7 支援： 2 人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6/7 支援： 5 人 ※圖資館 6/7 支援： 2 人 ※體育室： 1.6/6 下午支援會場地墊鋪設與整理 2.6/7 現場支援 1 人 3.6/8 支援會場地墊捲收與整理	1.協同總務處於一週前裝設 LED 樹燈，至畢業典禮每日晚上 7:00~9:00 開燈。 2.協助會場地墊鋪設與整理(典禮前一天中午開始鋪設)。 3.聯繫各畢業系所之持系牌人員(名單由典禮組提供)並告知帶位的位置。 4.畢業生集合、進場、行進、退場引導。 5.製作與張貼貴賓、師長、各系所畢業生、家長座位標示、家長休息區、公用設施引導標示牌。 6.會場張貼典禮大型海報座位分配表(含貴賓、學生、家長)與典禮走位表。 7.上台人員集合區與舞臺前區域管制。 8.活動後場地物品協請工讀生搬回學務處或歸還。 9.於畢業典禮結束後協調總務處清潔班、廠商及體育室完成場地清潔與復原、地墊整理。	*家長休息區： 綜合大樓 1 樓 101~109 教室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交通指揮組	高震宇教官統籌 學務處同仁*1 ※駐警室 6/7 支援	1.交通、停車位等指標製作、張貼。 2.停車場管制、規劃。 3.交通指揮同學訓練。 4.停車指引（家長、貴賓）。 5.校門口至會場的交通指揮與引導。 6.校園接駁專車路線時段協調安排。	*請駐警隊協助引導與指揮
典禮授證組	謝振豪組長統籌 學務處同仁*5 ※教務處 6/7 支援： 1 人 ※國際處 6/7 支援： 2 人	1.典禮進行儀式規劃與籌備。 2.負責召開畢業典禮協調會。 3.邀請卡、旗幟與海報設計製作。 4.安排畢業典禮座位。 5.彙整、製作與張貼畢業生英雄榜名單。 6.舞台架設與會場硬體設備佈置。 7.上台受證與受獎名單彙整確認(含斐陶斐獎、優良僑生獎、優秀畢業生獎名單)。 8.彙整各系所入場簡介、持牌同學名單。 9.受獎獎項物品（頒獎盤、證書夾、獎狀、獎品）整理。 10.調配頒獎小組與親善服務隊人員。 11.確認司儀名單及訓練。 12.整理播放畢業生影片及典禮用配樂。 13.當日典禮流程管控與調度。 14.上台人員整隊，依流程安排上台。	*需要親善服務隊：_____名。 *有關親善服務隊(典禮走位)訓練：若菱指導，請媒體公關組協助。
醫護組	蘇淑芬護理師統籌 學務處同仁*2	1.學生、家長身體不適或受傷狀況處理。 2.當天工作人員餐點訂購及發放。(數量及名單由典禮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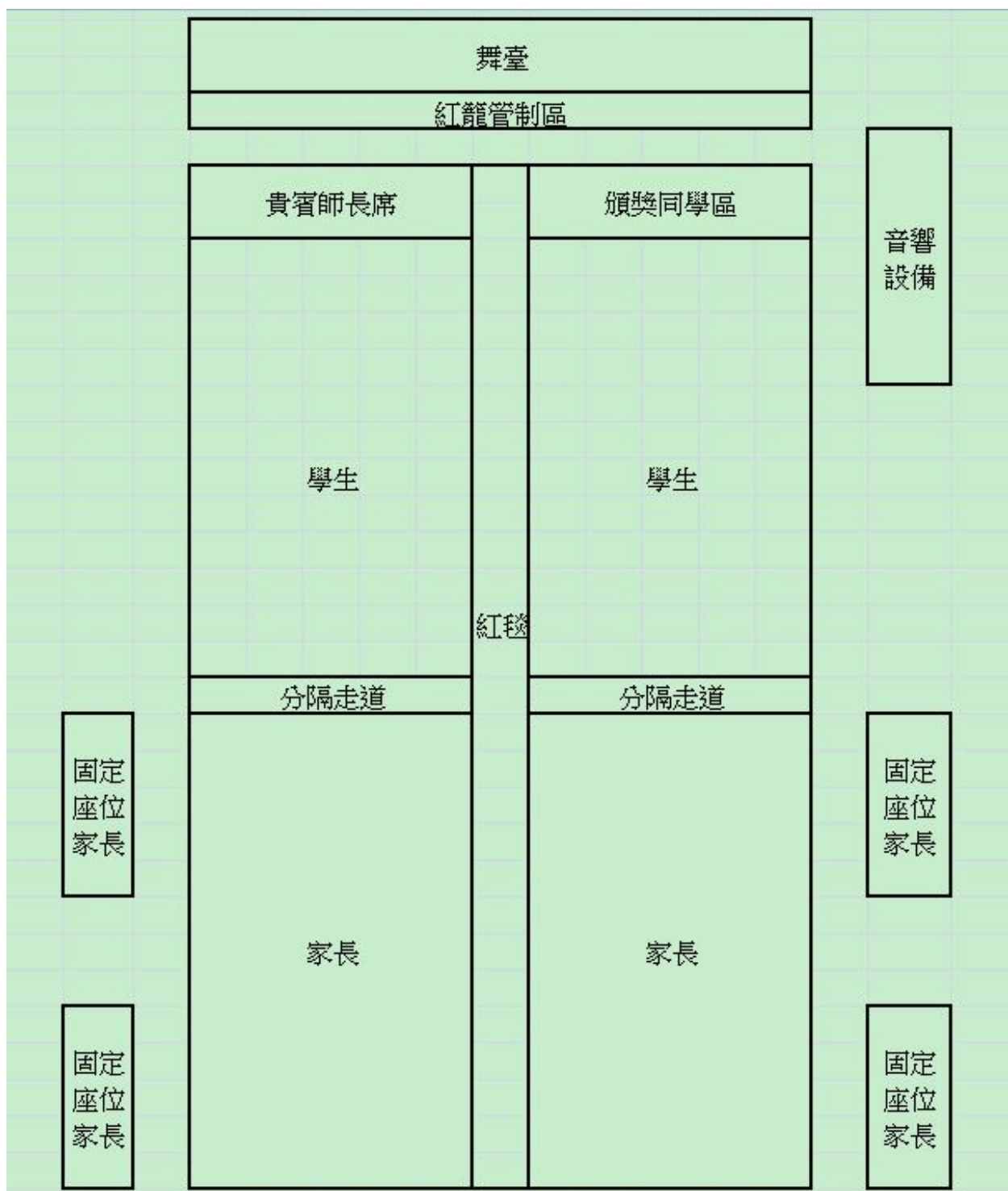
舞台師長席



左 邊			
1	人文院院長	11	政法系系主任
2	法學院院長	12	財法系系主任
3	管理學院院長	13	應經系系主任
4	理學院院長	14	亞太系系主任
5	工學院院長	15	金管系系主任
6	西語系系主任	16	資管系系主任
7	運健休系系主任	17	經管所所長
8	創建系系主任	18	EMBA 主任
9	東語系系主任	19	IMBA 主任
10	法律系系主任	20	

右 邊			
1	校長	11	應數系系主任
2	重要貴賓	12	應化系系主任
3	重要貴賓	13	生科系系主任
4	重要貴賓	14	應物系系主任
5	校友會理事長	15	統研所所長
6	王副校長學亮	16	電機系系主任
7	陳副校長文生	17	土環系系主任
8	教務長	18	化材系系主任
9	總務長	19	資工系系主任
10	重要貴賓	20	

洪四川運動廣場場地（台下）預定配置圖



提 案 十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為因應目前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作業，及配合本校補助經費預算編列，爰提案修正。
- 三、 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創新與發明，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廣研究發展之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未修正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人士，所完成之發明、新型、設計、新著作等智慧結晶。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務上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依合約規定，所獲得之成果屬本校享有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創作成果。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人士，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新式樣、新著作等智慧結晶。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務上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依合約規定，所獲得之成果屬本校享有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創作成果。	依據專利法第二條，修改專利類別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一、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應提交審查機構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 四、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二、三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除此之外，若研發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	五、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一、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應提交審查機構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 四、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二、三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除此之外，若研發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三條 (承辦單位及審查機構)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u>推廣與服務</u>組」，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的審查機構為「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技推委員會)。	第三條 (承辦單位及審查機構)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與推廣組」，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的審查機構為「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技推委員會)。	為與本校組織規程相符，更改本組名稱為「技術推廣與服務組」
第四條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第四條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會計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格條件之審議。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u>第四年起專利權</u>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u>六、訂定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管理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u> <u>七、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及金額管控。</u> 八、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會計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格條件之審議。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五年後專利權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六、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專利申請案審議通過，研發處原則上應於三十日內進行正式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研發處應即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	改審議專利權維護年限。 二、依國科會規定，於委員會職掌新增審議爭議案件及經費管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專利申請案審議通過，研發處原則上應於三十日內進行正式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研發處應即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 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不具專利申請價值或不符合專利要件而予以駁回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技推委員會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定不符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而實為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	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不具專利申請價值或不符合專利要件而予以駁回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技推委員會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定不符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而實為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五條 (迴避條款) 技推委員會委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未修正
第六條 (保密條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技推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發明、新型、設計、新著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前兩項保密義務之內容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由技推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規範之。	第六條 (保密條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技推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新著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前兩項保密義務之內容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由技推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規範之。	依據專利法第二條，修改專利類別名稱。
	第七條 (專利權申請之程序)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明人(或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或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以及其他依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所列之事項)，送交承辦單位。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定」及「權利轉讓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承辦單位將研發成果提經審議；通過審議者，由承辦單位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未通過審議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辦理，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該專利權轉讓予本校，由本校依照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方案D所訂之比率分攤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方案D所訂之比率分配該專利權之收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 依前項所產生之費用，依本辦法規定分攤之。	
第八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申復費、證書費、第一年至第<u>三</u>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	第八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五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	一、依專利法修正文字敘述 二、為符合實際作業，修改專利權維護年限。 三、配合本校補助經費預算編列，提高發明人部分負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A、B、C、D <u>三種</u>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table><tr><th>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th><th>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h>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r><tr><td>A</td><td>90%</td><td>5%</td><td>5%</td></tr><tr><td><u>A</u></td><td><u>70%</u></td><td><u>25%</u></td><td>5%</td></tr><tr><td><u>B</u></td><td><u>55%</u></td><td><u>40%</u></td><td>5%</td></tr><tr><td><u>C</u></td><td><u>35%</u></td><td><u>60%</u></td><td>5%</td></tr></table>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u>三</u>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u>四</u>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負擔。若最後專利確認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u>如經由技推委員會審議決定</u>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90%	5%	5%	<u>A</u>	<u>70%</u>	<u>25%</u>	5%	<u>B</u>	<u>55%</u>	<u>40%</u>	5%	<u>C</u>	<u>35%</u>	<u>60%</u>	5%	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A、B、C、D 四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table><tr><th>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th><th>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h>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r><tr><td>A</td><td>90%</td><td>5%</td><td>5%</td></tr><tr><td>B</td><td>80%</td><td>15%</td><td>5%</td></tr><tr><td>C</td><td>65%</td><td>30%</td><td>5%</td></tr><tr><td>D</td><td>45%</td><td>50%</td><td>5%</td></tr></table>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兩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負擔，若最後專利確認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如經由技推委員會審議決定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90%	5%	5%	B	80%	15%	5%	C	65%	30%	5%	D	45%	50%	5%	比例。 四、刪除”若最後專利確認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如經由技推委員會審議決定不提出申訴，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欲提出申訴時，發明人(或創作人)須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最後專利獲准通過時，其申訴費用再依第一項之比率分攤。”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90%	5%	5%																																							
<u>A</u>	<u>70%</u>	<u>25%</u>	5%																																							
<u>B</u>	<u>55%</u>	<u>40%</u>	5%																																							
<u>C</u>	<u>35%</u>	<u>60%</u>	5%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90%	5%	5%																																							
B	80%	15%	5%																																							
C	65%	30%	5%																																							
D	45%	50%	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提出申訴，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欲提出申訴時，發明人(或創作人)須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最後專利獲准通過時，其申訴費用再依第一項之比率分攤。 <u>五、專利申請案若經其他資助機關裁定不予補助時，其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應依原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分攤比率辦理。</u> <u>六、通過會議補助之申請案，須於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後六個月內由事務所向專利局申請專利，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案自動失效，校方不予補助。</u>	不提出申訴，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欲提出申訴時，發明人(或創作人)須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最後專利獲准通過時，其申訴費用再依第一項之比率分攤。	
<u>第九條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u> <u>為符合公平及公開授權原則，本校於取得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後，應於三個月內在</u> <u>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中公</u> <u>告，並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將</u> <u>相關研發成果揭露，以利校</u> <u>外廠商及機構獲知本校相關</u> <u>研發成果。</u>		為符合國科會102年至本校查核之規定，新增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
第<u>十</u>條 (專利權之維護) 專利權屬於本校所有者，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u>三</u>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年費日期屆滿至半年前，提經技推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教育部與資助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公開公告	第九條 (專利權之維護) 專利權屬於本校所有者，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五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年費日期屆滿至半年前，提經技推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教育部與資助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公開公告	為符合實際作業，修改專利權維護年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讓與之，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委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讓與之，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委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開、公平、有償方式為之，如係學術教育研究而非營利目的者，得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二、應以授權本國公司或研究機構並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其技術移轉程序另訂之：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者。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廠商須投入鉅額資金或技術以商品化者。	第十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開、公平、有償方式為之，如係學術教育研究而非營利目的者，得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二、應以授權本國公司或研究機構並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其技術移轉程序另訂之：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者。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廠商須投入鉅額資金或技術以商品化者。	修正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十二</u>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如附件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自評表」(如附件二)及「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如附件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如附件四)、「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如附件五)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如附件六)，並具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1、公告技術移轉。 2、技術移轉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移轉公開說明會或技術移轉廠商會)。 3、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第十一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如附件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自評表」(如附件二)及「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如附件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如附件四)、「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如附件五)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如附件六)，並具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1、公告技術移轉。 2、技術移轉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移轉公開說明會或技術移轉廠商會)。 3、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修正條目
第<u>十三</u>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u>或分期</u>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	一、修正條目 二、為減輕廠商負擔，新增相關費用分期付款，並於合約內敘明。 三、因提高創作人依第八條負擔部分專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併收取，<u>上述事項應於合約內敘明</u>。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取。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相關費用，故提高部分權益分配比例 四、新增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分配比例 五、新增發明人因故離校，如本校繼續移轉授權該專利並取得收益者，權益分配比例不變，以保障本校權益。																																																		
<table><tr><th>收益分配方案</th><th>校方收益分配比率</th><th>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th><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th><th>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r><tr><td>A</td><td>75%</td><td>20%</td><td>5%</td><td>5%</td></tr><tr><td>A</td><td>40%</td><td>55%</td><td>5%</td><td>25%</td></tr><tr><td>B</td><td>30%</td><td>65%</td><td>5%</td><td>40%</td></tr><tr><td>C</td><td>20%</td><td>75%</td><td>5%</td><td>60%</td></tr></table>	收益分配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75%	20%	5%	5%	A	40%	55%	5%	25%	B	30%	65%	5%	40%	C	20%	75%	5%	60%	<table><tr><th>收益分配方案</th><th>校方收益分配比率</th><th>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th><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th><th>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r><tr><td>A</td><td>75%</td><td>20%</td><td>5%</td><td>5%</td></tr><tr><td>B</td><td>45%</td><td>50%</td><td>5%</td><td>15%</td></tr><tr><td>C</td><td>35%</td><td>60%</td><td>5%</td><td>30%</td></tr><tr><td>D</td><td>25%</td><td>70%</td><td>5%</td><td>50%</td></tr></table>	收益分配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75%	20%	5%	5%	B	45%	50%	5%	15%	C	35%	60%	5%	30%	D	25%	70%	5%	50%	
收益分配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75%	20%	5%	5%																																																
A	40%	55%	5%	25%																																																
B	30%	65%	5%	40%																																																
C	20%	75%	5%	60%																																																
收益分配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75%	20%	5%	5%																																																
B	45%	50%	5%	15%																																																
C	35%	60%	5%	30%																																																
D	25%	70%	5%	50%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益金)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三、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u>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u>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技術移轉廠商應繳納新台幣三十萬元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設定等值之定存單繳納。本履約保證金得於產品上市<u>或技術產生後</u>退還。若衍生利益金一次付清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 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 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	分配收益：發明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三、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本校 30%。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技術移轉廠商應繳納新台幣三十萬元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設定等值之定存單繳納。本履約保證金得於產品上市後退還。若衍生利益金一次付清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 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 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u>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u>	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推廣費用與收入)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率得比照第八條，其推廣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推廣費用與收入)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率得比照第八條，其推廣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	修正條目
第十五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與技推委員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技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本校技推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成果侵權及糾紛爭議時，得提委請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與技推委員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技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本校技推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成果侵權及糾紛爭議時，得提委請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修正條目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權之校內教學使用)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校內教學使用)	修正條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使用時，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技推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向技推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使用時，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技推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向技推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u>七</u>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關於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提到之「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724&guid=84c36b12-a92c-4b24-a758-5b6c9a5c163d&lang=zh-tw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關於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提到之「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724&guid=84c36b12-a92c-4b24-a758-5b6c9a5c163d&lang=zh-tw	一、修正條目。 二、避免智財局變動範例網址，刪除備註。 三、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統一法規用語。

提 案 十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議定之「合作備忘錄」及「儀器借用細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據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3 年 1 月 3 日 1032100037 號簽文辦理（詳附件十二-1）。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十二-2）及「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儀器借用細則（草案）」（詳附件十二-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 議：

檔 號：520503
保存年限：10

簽

於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3 年 1 月 3 日

●單位自存 ○歸檔

文稿編號：1032100037

總收文號：

主旨：為賡續辦理「本校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作備忘錄」相關簽署事宜，詳如說明，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一行 102 年 12 月 5 日拜會本校之雙方商討事宜辦理。
- 二、為推動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校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特議定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一）及本校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儀器借用細則草案（詳附件二），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 三、本校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儀器借用細則草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四、議定時間：103 年 3 月 2 日於本校行政會議時簽定。
- 五、議定地點：國立高雄大學。

擬辦：奉 核後惠請研發處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第 一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簡任秘書 曾榮豐

決行

- 1.奉 核後，本處將協助辦理簽約事宜。
- 2.惠請將公文及附件影本送至本處存查。

行政助理 林秋良
0108

技術推廣與服務組 組長 余進忠
0108

研發長 徐忠枝
1.8

5304

主任秘書 陳振華
1030304

副校長 王學亮

103.03.14 代決

附件十二-2

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作備忘錄(草案)

立備忘錄人：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稱 甲方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以下稱 乙方

一、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雙方)為積極推動土木產業發展，促進產學合作，有效運用雙方資源，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特議定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甲、乙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共同推動教師研習、學生實習課程與人才培訓。
- (二)共同開設教育訓練課程。
- (三)相關教學與產業資源交流與合作。
- (四)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實務座談會。
- (五)乙方協助引薦公會會員與甲方進行教師研習活動。
- (六)乙方協助引薦公會會員提供甲方學生實習課程及工讀機會。
- (七)乙方推薦公會會員至甲方授課。
- (八)乙方之會員得依業務需要，向甲方所屬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租借所屬儀器設備(包含操作人員)，並支付相關費用。
- (九)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上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由雙方本互信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之。

三、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機密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四、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備忘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由雙方協議辦理，或以協議書、契約方式訂定之。

五、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

六、本備忘錄為一式兩份，由甲方、乙方各留持一份存照，以資信守。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校長：黃肇瑞

乙方：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理事長：劉建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3

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儀器借用細則(草案)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102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作備忘錄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及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訂定之。	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二、乙方之會員依業務需要，可向甲方出借所屬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之儀器設備(包含操作人員)，測試報告由甲方之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出具，其費用(含稅及行政管理費)如下： (一) 透地雷達：每次 16,500 元(以半天為限)。 (二) 鋼筋掃描：350 元/張(規格 60×60cm)，達 30 張以上，300 元/張。 (三) 微震量測：每天每點 16,500 元。 (四) 經緯儀/水準儀：每點 3000 元，每次至少分析 3 點。 以上由乙方檢附儀器使用申請單，根據甲方申請流程辦理出借事宜。	儀器借用程序及相關費用。
三、本細則之修正需經雙方協商同意。	本細則修正程序。
四、本細則自雙方合作備忘錄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依據協商結果辦理續約。	本細則實施日期。

提 案 十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芬蘭賽納應用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1 月資管系丁一賢老師協助促成兩校聯繫，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 教職員互訪交流、(二) 學生交流、(三) 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四) 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五) 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六) 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 五、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GENERAL 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SEINÄJOEN
AMMATTIKORKEAKOULU), SEINÄJOKI, FINLAND**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inland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th the objective of facilitating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1.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a result of discussion between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2.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ll co-operate in promoting both academic research and enhanc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his general agreement has been mad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se two institutions. This general agreement will provide a general and common framework for any different further agreements that will be made on specific forms of mutual co-operation.

3. The Different Activities of Mutual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prescribed in article 2, these two institutions may undertake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those listed below. The details of the co-operation will be specified through separate negotiations.

- (1)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ers
- (2)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 (3) Organisation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including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 (4)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 (5) Development of joint educational activities, joint degrees and courses and
- (6) Other activitie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se two institution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these activities, but also other activitie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co-operation.

4. Term of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hereof, and it may be extend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sides. Both sides ma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rovisio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one year'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side.

5.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se two institutions.

6. Financial Commitments and Obligations due to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7.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written only in English.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Seinäjoki, Finland

Taiwan, R.O.C.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Dr. Tapio Varmola, President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nd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inland

Preambl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to foste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and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UAS) in order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NUK and Seinäjoki (UAS)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Duration an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2.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for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either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semester. Exceptions can be made upon mutual consent.
3. Each year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five (5)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This can only be exceeded by mutual consent.
4.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Balance of Exchange

5.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priately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fulfil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8. The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his/her degree program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not only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but also for maturity, conduct and motivation.
9.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ransfer of credit for work undertake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utmost, however, to accredit the course achievements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extension of their degree courses.
10.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1. The student will be bound by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he/she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12. Any other cooperative project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can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in a separate signed addendum.

Financial

13.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No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14. Study abroad students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host institutions.
15.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16. Student will pay residence fees for the halls or other residences in which he/she is accommodated.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food,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hich might be incurred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Responsibilities

17.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18. NUK and Seinäjoki (UAS) agree to assist each exchange student by:
 - providing pre-departure material, and post-arrival orientation,
 -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the correct permit /visa,
 - arrang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if required,
 - providing arrival assistance, if required,
 -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 body, or utilizing an existing body, to oversee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nsider and rule on those policy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gram,
 - designating an administrative contact to deal with al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is program,
 - providing student support and advisory services.

Other Details

19.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at least six months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20.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After ten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an official renewal.
21.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ir enrollment until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e completed.
22. This Agreement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ate:_____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r. Tapio Varmola

President

Date:_____

提 案 十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斯洛伐克日利納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2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
- 三、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 學生交流、(二) 教職員互訪交流、(三) 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四) 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五) 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10 個學士生及/或碩士生、5 個博士生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 五、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BILATER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th the objective of facilitating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1.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a result of discuss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2. The Different Activities of Mutual Cooperatio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gree to develop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related fields as follows: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s of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and of mutual benefit,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carry out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staff
- c.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d. Joint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etings, including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 e. Development of joint educational activities, joint degrees and cours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these activities but also other activitie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bove-mentioned activities, a detailed working plan is to be prepared after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3. Term of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five consecutive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universities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each year if no party raises objections, in writing, 6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the term.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4.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5. Financial Commitments and Obligations due to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6.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7.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Fostering Mutual Cooperation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n appropriate person to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duct of joint activities. Through these contact persons, either institution may initiate proposals for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contact person will, in addition,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valuation of joint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es of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partner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be notified in case of change in the contact person.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University of Žilina is

Name: assoc. prof. Michal Zábovský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 Republic
E-mail: michal.zabovsky@fri.uniza.sk
Phone: +421-41-5134053
Fax: +421-41-5134055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is:

Name: assoc. prof. I-Hsien Ting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E-mail: iting@nuk.edu.tw
Phone: +886-7-5919751
Fax: +886-7-5919328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on the date sh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
Dr.h.c. prof. Ing. Tatiana Čorejová, PhD.
Rector
University of Žilina

.....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Preambl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to foste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Z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in order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UNIZA and NUK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Duration an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2.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for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either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semester. Exceptions can be made upon mutual consent.
3. Each year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10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5 doctoral students. These numbers can only be exceeded by mutual consent.
4.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Balance of Exchange

5.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priately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fulfill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8. The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his/her degree program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not only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but also for maturity, conduct and motivation.
9.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ransfer of credit for work undertake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utmost, however, to accredit the course achievements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extension of their degree courses.
10. Prior to arrival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obligated to choose subjects which will be studi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both parties need to sign learning agreement which

confirms compliance with student's choice.

11.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2. The student will be bound by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he/she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13. Any other cooperative project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can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in a separate signed addendum.

Financial

14.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No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15. Study abroad students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host institutions.
16.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17. Student will pay residence fees for the halls or other residences in which he/she is accommodated.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food,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hich might be incurred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Responsibilities

18.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19. UNIZA and NUK agree to assist each exchange student by:
 - providing pre-departure material, and post-arrival orientation,
 -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the correct permit /visa,
 - arrang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if required,
 - providing arrival assistance, if required,
 -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 body, or utilizing an existing body, to oversee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nsider and rule on those policy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gram,
 - designating an administrative contact to deal with al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is program,
 - providing student support and advisory services.

Other Details

20.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at least six months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21.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After ten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an official renewal.
22.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ir enrollment until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e completed.
23. This Memorandum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Fostering Mutual Cooperation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n appropriate person to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duct of joint activities. Through these contact persons, either institution may initiate proposals for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contact person will, in addition,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valuation of joint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es of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partner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be notified in case of change in the contact person.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University of Žilina is

Name: assoc. prof. Michal Záborský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 Republic
E-mail: michal.zabovsky@fri.uniza.sk
Phone: +421-41-5134053
Fax: +421-41-5134055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is:

Name: assoc. prof. I-Hsien Ting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E-mail: iting@nuk.edu.tw
Phone: +886-7-5919751
Fax: +886-7-5919328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on the date sh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
Dr.h.c. prof. Ing. Tatiana Čorejová, PhD.
Rector
University of Žilina

.....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提 案 十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2 年 5 月間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來訪時提議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經事後聯繫，雙方進一步同意簽訂學生短期研修協議，經協調後備忘錄及協議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四、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國立高雄大學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同意就學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則，鼓勵雙方所屬人員進行交流活動，雙方協議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本協議之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短期研修學生。
- (二)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研修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 (三)如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研修名額。

二、甄選

- (一)雙方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為限。
- (二)雙方應在申請期限內將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資料送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

三、學生義務

- (一)短期研修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學生學雜費，但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用，並協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間之住宿。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需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名額不限。
- (二)短期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書籍費、入出境手續費、醫療保險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 (四)短期研修學生選修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一)雙方應協助短期研修學生註冊、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使其儘早適應研修學校環境。
- (二)雙方應給予短期研修學生成績單電子檔，在研修學期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對方學校相關單位。

(三)雙方需為短期研修生提供辦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證明文件，並盡力協助取得入境許可證，惟入境許可證明獲得與否非學校之責，學生應自行承擔風險。

五、效期

(一)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協議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二)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協定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 5 年。

(三)本協議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黃肇瑞 博士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校長

施建軍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高雄大学

学生短期研修协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高雄大学同意就学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则，鼓励双方所属人员进行交流活动，双方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本协议之学生应为全职且“非学位”之短期研修学生。
- (二)双方同意每学期互派2名学生至对方学校学习，研修期间以一学期为原则。
- (三)如任一学期有缺额情形，对方学校可视情况同意是否并入下一学期之研修名额。

二、甄选

- (一)双方自行订定甄选条件、程序与规则，但应以对方学校已设学系为限。
- (二)双方应在申请期限内将短期研修学生申请资料及达对方学校，双方各自有权决定是否录取对方学校推荐之学生。

三、学生义务

- (一)短期研修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双方学校不再收取学生学杂费，但得向对方短期研修学生收取行政作业相关手续费用，并协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间之住宿。非约定名额内之学生，除缴交行政作业相关手续费用外，另需依接待方学校规定缴交学杂费，名额不限。
- (二)短期研修学生应自行承担交通费、住宿费、书籍费、入出境手续费、医疗保险费等个人相关支出费用。
- (三)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校规。
- (四)短期研修学生选修课程回到所属学校抵免时，依各自学校学分抵免办法办理。

四、学校义务

- (一)双方应协助短期研修学生注册、选课及使用校内设施等，使其尽早适应研修学校环境。
- (二)双方应给予短期研修学生成绩单电子文件，在研修学期完成后，以电子邮件寄

至对方学校相关单位。

(三)双方需为短期研修生提供办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并尽力协助取得入境许可证，惟入境许可证明获得与否非学校之责，学生应自行承担风险。

五、效期

(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5年。如有协议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协议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备忘录期限自动延长5年。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校长

施建军 博士

高雄大学 校长

黄肇瑞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為建立和發展兩校教學、研究及相關學術交流與友好合作之關係，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簽訂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一)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二)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三)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四)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五)其他有助雙方學術發展之合作事項。

二、本備忘錄規定的有關合作事項，其實際執行之條件、經費及相關問題，須由雙方協商確認，如另有書面協議時，將成為本備忘錄之附約。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效期 5 年。如有協議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四、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協定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 5 年。

五、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黃肇瑞 博士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校長
施建軍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雄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高雄大学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建立和发展两校教学、研究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之关系，本着平等互惠之原则，共同签订本备忘录。

一、双方同意就下列项目展开学术交流合作：

(一)图书期刊、学术著作及教学研究成果等学术资料交流。

(二)教师与学生之互访与交流。

(三)共同举办各项学术活动。

(四)研究计划之合作。

(五)其它有助双方学术发展之合作事项。

二、本备忘录规定的有关合作事项，其实际执行之条件、经费及相关问题，须由双方协商确认，如另有书面协议时，将成为本备忘录之附约。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效期5年。如有协议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四、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协议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备忘录期限自动延长5年。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校长

施建军 博士

高雄大学 校长

黄肇瑞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 案 十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簽訂「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行政資源等事項，藉由締結教育夥伴方式，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特訂定本合約草案。

三、檢附本合約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乙方)

一、宗旨：

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行政資源等事項，藉由締結教育夥伴方式，共同推動教育研究之水準，特訂定本合約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內容：

(一)相互支援師資、儀器設備、圖書、場地及其他教育資源。

(二)合作參與各類學術與應用研究計畫。

(三)推動雙方學生社團之交流，辦理論壇、研習、競賽與營隊活動等各項活動。

前項合作內容之細節，及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學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以書面訂之。

三、合約期間：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兩年。本合約書簽約後生效；任一方擬於期滿前終止合作時，至遲於三個月前提出。

四、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乙方：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校長：

校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